



法務部廉政署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檢查員劉○○辦理益○公司違反勞基法案涉嫌洩密」案，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予以職權不起訴處分。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檢查員劉○○辦理益○公司違反勞基法案涉嫌洩密」案，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予以職權不起訴處分。

劉○○於民國 101 年 3 月起任職於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處○○科，並支援該局勞動條件科，擔任勞動檢查員，負責依勞動檢查法之規定實施勞動檢查，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緣民眾 A1 於 103 年 5 月 9 日向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陳情益○紙業有限公司及益○紙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益○公司），在未經前述公司員工同意下，擅自將未扣薪之事病假逕自充當特別休假，影響員工權益等情，並要求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對渠陳情人之身分予以保密。經該局分派劉○○處理上開違反勞基法案件後，詎劉○○本應注意在處理勞動檢查案件時，應依勞動檢查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勞動檢查員不得有左列行為：三、處理秘密申訴案件，洩漏其申訴來源」之規定，對於處理秘密申訴案件不得洩漏申訴來源，並能注意而疏於注意，於 103 年 6 月 19 日某時至益○公司實施勞工檢查時，未發現陳情人 A1 名字，竟突然詢問在場之益○公司總務葉○○，該公司有無 A1 這位員工，致葉○○察覺 A1 有可能是陳情人，立即詢問劉○○A1 是否為陳情人時，劉○○又以笑而不達方式回應，葉○○因而知悉並確認 A1 即為陳情人，已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

案經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調查後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檢察官認定劉○○涉犯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因上述罪名屬於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所列之輕微案件，又本件並未因此生重大危險或損害，參酌刑法第 57 條規定，將被告劉○○為職權不起訴處分。